

##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撰]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編撰]後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Treasure Group .....	實益擁有人	[編撰](L)	[編撰]%
陳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編撰](L)	[編撰]%
彭醫生 <sup>(2)</sup>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編撰](L)	[編撰]%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彭醫生為陳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撰]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